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起，将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公司网上直销申购旗下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全部调整为人民币 100 元；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旗下基金仍保持单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5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 20,000 元的规则不变。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各代理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代理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688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9 日